

证券代码：836384

证券简称：瑞真精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6384	瑞真精机	2024年5月6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名称：唐梦兰、马燕。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北工业园内北创科技产业园2幢一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报告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 年审计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六)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

(八)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姜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邓维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高凤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原兵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九)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提名邓维菁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裕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限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7日8时—9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0-83070186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瑞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